

#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地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年12月20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召开2023年外审审计计划沟通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二）2024年4月9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

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勤万信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4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勤万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财务和内控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禾 叶忠明 吴学炜  
2024年4月17日